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1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20111842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2011184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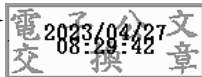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資訊  
公開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4月24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，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即時公開工作，並使工程計畫主管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平台更加友善完整，且為提升公共工程生態調查資料的應用及有效性，促進生態調查資料整合及共享，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- 三、旨揭作業指引置於工程會網站www.pcc.gov.tw之「工程技術-工程技術專案-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」，提供各機關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4/27



041120034393 有附件